

证券代码：600200

证券简称：江苏吴中

公告编号：临 2025-023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现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084号）核准，本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538 万股新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实际发行数量为 41,046,070 股，发行对象为 6 名，发行价格为 12.52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513,896,796.40 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11,519,544.24 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02,377,252.16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5 年 9 月 29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5325 号）验证。

(二)募集金额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2015 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55,016,482.59 元，2016 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95,989,632.36 元，2017 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57,198,274.13 元，2018 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34,233,833.35 元，2019 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48,861,522.03 元，2020 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1,956,213.55 元，2021 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72,409,807.54 元，2022 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3,909,800.79 元，2023 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3,797,900.52 元，2024 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113,075.32 元。截

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495,486,542.18元，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27,060,260.51元（含利息收入和扣减手续费）。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并提交公司2014年12月15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下属公司、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姑苏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药品自动化立体仓库项目”变更为“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制药厂原料药二期项目”(具体见公司于2017年4月28日及5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7年6月8日，本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制药厂在苏州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具体见公司于2017年6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国家一类生物抗癌新药重组人血管内皮抑素注射液研发项目”中部分未使用资金约12,055

万元进行变更，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向为抗肿瘤1类新药YS001的研发、西洛他唑等上市化学仿制药的一致性评价、利奈唑胺与沃诺拉赞的仿制(具体见公司于2019年8月23日及9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9年9月20日，本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姑苏支行、苏州泽润新药研发有限公司/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制药厂在苏州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具体见公司于2019年9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1年4月26日，经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西洛他唑等上市化学仿制药的一致性评价项目”中的西洛他唑片、利奈唑胺葡萄糖注射液、注射用艾司奥美拉唑钠3个子研发项目，以及“利奈唑胺与沃诺拉赞的仿制项目”中的利奈唑胺片剂的仿制、沃诺拉赞片剂的仿制2个子研发项目，并将剩余的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见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及5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3年7月25日，本公司聘请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山证券”)担任公司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并与中山证券签订了《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东吴证券未完成的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持续督导工作由中山证券承继，本公司、中山证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姑苏支行、苏州泽润新药研发有限公司/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制药厂在苏州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具体见公司于2023年9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 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含利息收入和扣减手续费）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户类别	银行账号	存储余额	备注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南门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10553301040012703	已注销[注 5]	划款账户
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苏州中凯生物制药厂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南门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10553301040012760	已注销[注 8]	国家一类生物抗癌新药重组人血管内皮抑素注射液研发项目
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制药厂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475470328000[注 1]	2,625,787.65	原料药二期项目
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制药厂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487167582565	已注销[注 6]	原料药（河东）、制剂（河西）调整改建项目
江苏吴中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530067627287	已注销[注 6]	药品自动化立体仓库项目
江苏吴中医药医药集团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512902474610829	已注销[注 7]	医药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	募集资金专户	1102026219000744978	已注销[注 9]	医药研发中心项目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户类别	银行账号	存储余额	备注
	中支行				
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325325400018800007690	已注销[注 5]	补充医药业务营运资金
苏州泽润新药研发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南门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10553301040017652[注 2]	8,450,472.64	抗肿瘤 1 类新药 YS001 的研发项目
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制药厂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南门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10553301040017694[注 4]	6,562,152.48	西洛他唑等上市化学仿制药的一致性评价项目
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制药厂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南门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10553301040017678[注 3]	9,421,847.74	利奈唑胺与沃诺拉赞的仿制项目
合 计				27,060,260.51	

[注]:

注 1: 2017 年 6 月 8 日, 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制药厂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账号为 475470328000, 专户中的募集资金以活期存款的形式存在。该专户仅用于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制药厂原料药二期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注 2: 2019 年 9 月 4 日, 苏州泽润新药研发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南门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账号为 10553301040017652, 专户中的募集资金以活期存款的形式存在, 该专户仅用于苏州泽润新药研发有限公司抗肿瘤 1 类新药 YS001 的研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注 3: 2019 年 9 月 5 日, 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制药厂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南门支行开设 1 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账号为 10553301040017678, 仅用于利奈唑胺与沃诺拉赞的仿制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均以活期存款的形式存在。

注 4: 2019 年 9 月 6 号, 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制药厂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南门支行开设 1 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账号为 10553301040017694, 仅用于西洛他唑等上市化学仿制药的一致性评价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均以活期存款的形式存在。

注 5: 截至 2016 年 7 月 22 日, 公司已注销中国农业银行苏州南门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10553301040012703)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325325400018800007690)。

注 6: 截至 2017 年 12 月 8 日, 公司已注销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487167582565)及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530067627287)。

注 7：截至 2018 年 7 月 18 日，公司已注销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512902474610829）[该专户注销时无余额]。

注 8：截至 2019 年 10 月 17 日，公司已注销中国农业银行苏州南门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10553301040012760)。该专户注销时余额分项转入中国农业银行苏州南门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一 10553301040017652，账号二 10553301040017694，账号三 10553301040017678）。

注 9：截至 2020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已注销中国工商银行吴中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1102026219000744978）[该专户注销时无余额]。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2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115404号”《关于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鉴证报告》。公司于2015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47,964,197.53元。

（二）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三）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6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017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018年8月20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闲置非公开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019年6月2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四次临时会议（通讯表决）和第九届监事会2019年第三次临时会议（通讯表决），审议通过了《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的闲置非公开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020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讯表决）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讯表决），审议通过了《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的闲置非公开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021年3月1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通讯表决）和第九届监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讯表决），审议通过了《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的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12个月内滚动使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理财产品余额为0万元，公司本报告期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获得收益0万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经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 年

编制单位：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0,237.7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1.3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4,983.82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9,548.65 (注 1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9.83%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国家一类生物抗癌新药重组人血管内皮抑素注射液研发项目	是	15,610.00	3,493.63	不适用	不适用	4,515.88	不适用	不适用	2019.12 (注 6)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注 7)
原料药（河东）、制剂（河西）调整改建项目	否	4,600.00	4,6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4,649.68	不适用	不适用	2017.07	-108.83 (注 3)	否 (注 4)	否
原料药二期项目	是	-	2,867.45	不适用	0	2,627.71	不适用	不适用	2025.07 (注 8)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药品自动化立体仓库项目	是	3,679.68	812.23	不适用	不适用	874.70	不适用	不适用	2016.11 (注 1)	532.74 (注 5)	否	是 (注 2)

[illegible]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注 2:药品自动化立体仓库项目发生变化。 公司在《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三年发展战略规划（2017-2019）》中对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未来的商业配送整体规模进行了重新定位，明确了未来医药集团的商业配送业务将适度发展，首先满足公司自有工业产品的分销和配送，其次根据市场发展情况适度开展以苏州大市范围为主导市场的商业配送业务。未来三年公司规划的商业配送年销售收入不超过 8 亿元。鉴于此，目前已竣工并投入使用的仓库一期项目已可满足设定的规模需求，公司不再进行二期投入。将剩余募集资金变更为“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制药厂原料药二期项目”（具体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及 5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注 7：国家一类生物抗癌新药重组人血管内皮抑素注射液研发项目发生变化 医药集团于 2019 年 3 月接到了国家药监局药品审评中心（以下简称“审评中心”）的技术审评部门发出的重组人血管内皮抑素注射液（CXSS1800005-1）依据现有数据技术审评不予通过与申请人沟通交流报告的相关通知；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5 日收到医药集团通知，经医药集团与审评中心充分沟通，为了后续拟开展该药品的肺鳞癌临床研究工作（在原三期临床批件基础上），同时结合国家最新有关药品的审评、审批政策，医药集团向审评中心提出了药品注册撤回申请，经审评中心申请人之窗系统查询知悉，当前品种技术审评建议结论为：终止审批程序；2019 年 7 月 19 日，公司收到了医药集团通知，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分支机构苏州中凯生物制药厂收到了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审批意见通知件》，审批意见为根据申请人的撤回申请，同意本品注册申请撤回，终止注册程序。 综合上述因素，为降低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充分保证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拟对原募投项目“国家一类生物抗癌新药重组人血管内皮抑素注射液研发项目”进行变更。 根据公司下属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经营发展和实际生产需要，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拟将原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国家一类生物抗癌新药重组人血管内皮抑素注射液研发项目”中部分未使用资金约 12,055 万元（占募集资金总额 23.46%）进行变更，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向为抗肿瘤 1 类新药 YS001 的研发、西洛他唑等上市化学仿制药的一致性评价、利奈唑胺与沃诺拉赞的仿制。（具体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2019 年 9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	--

	注 9：“西洛他唑等上市化学仿制药的一致性评价项目”中的西洛他唑片、利奈唑胺葡萄糖注射液、注射用艾司奥美拉唑钠 3 个子研发项目，以及“利奈唑胺与沃诺拉赞的仿制项目”中的利奈唑胺片剂的仿制、沃诺拉赞片剂的仿制 2 个子研发项目发生变化。 上述研发项目主要是受政策法规、市场环境及项目进度的影响，其中拟变更西洛他唑片一致性评价是由于国家药监局（NMPA）公布的参比制剂已退市，公司无法获取参比制剂；拟变更利奈唑胺葡萄糖注射液一致性评价、注射用艾司奥美拉唑钠一致性评价、利奈唑胺片剂的仿制、沃诺拉赞片剂的仿制主要是由于上述产品同质化竞争严重，进入集中采购的可能性也比较大，而公司的研发进度又相对落后。因此，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避免增加投资损失，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本着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经审慎研究论证后，公司决定终止上述研发项目，并将剩余的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剩余的募集资金 5,602 万元及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本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占公司募集资金净额的 11.15%。（具体公告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1 年 5 月 24 日，公司从募集资金账户转入一般账户 5,602.00 万元，其中“西洛他唑等上市化学仿制药的一致性评价项目”中的西洛他唑片、利奈唑胺葡萄糖注射液、注射用艾司奥美拉唑钠 3 个子研发项目涉及金额为 2,771.00 万元，“利奈唑胺与沃诺拉赞的仿制项目”中的利奈唑胺片剂的仿制、沃诺拉赞片剂的仿制 2 个子研发项目涉及金额为 2,831.00 万元。 利奈唑胺与沃诺拉赞的仿制项目中利奈唑胺氯化钠注射液的仿制于 2023 年 9 月批准注册，本品为委托生产。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发布了 2023 年第 132 号《关于加强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委托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的公告》（以下简称“132 号文”），对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委托生产药品的许可管理、质量管理和监督管理等做了进一步的要求，同时于 10 月 24 日发布《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委托生产现场检查指南》【药监综药管（2023）81 号】，对公告内容进一步予以细化。按照文件要求，利奈唑胺与沃诺拉赞的仿制项目需要申请上市前 GMP 符合性检查。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接受了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 GMP 符合性检查，2024 年 5 月发布药品 GMP 符合性检查结果，检查结论为符合要求，利奈唑胺与沃诺拉赞的仿制项目于 2024 年 7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目前该项目处于市场开发阶段，正处在逐步上量的过程。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47,964,197.53 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置换出了先期垫付资金 47,964,197.53 元。本次置换已经公司 2015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5404 号《关于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专项鉴证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见(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项目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3：原料药（河东）、制剂（河西）调整改建项目本年度实现的效益，依照江苏省医药设计院研究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制药厂出具的《原料药（河东）、制剂（河西）调整改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对建设项目财务分析的相关方式进行效益计算，其中：销售收入按该募投项目相关产品销售收入；相关税金及附加按国家规定比例扣减；相关成本按实际发生数扣减；相关费用参照可行性报告按销售收入比例估算。

注 4：受市场影响,主产品匹多莫德产量大幅下降，导致原料药（河东）、制剂（河西）调整改建项目效益不及预期。

注 5：药品自动化立体仓库项目本年度实现的效益，依照江苏省医药设计院研究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为江苏吴中医药销售有限公司出具的《药品自动化立体仓库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对建设项目财务分析的相关方式进行效益计算，即用仓储的净利润额进行比较获得效益数据，其中：仓储收入按仓储药品货值的 5%（含税）的毛利率计算；相关税金及附加按国家相关规定比例扣减；相关成本和费用按仓库运营中实际发生数扣减。

注 10：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含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所获收益后再投入金额。“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附件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4 年

编制单位：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 拟投入募集 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 累计投资金额 (1)	本年度实际 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 投入金额 (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变更后的项 目可行性是 否发生重大 变化
原料药二期	药品自动化立体 仓库项目（注 1）	2,867.45	——	0	2,627.71	不适用	2025.07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抗肿瘤 1 类新药 YS001 的研发项 目	国家一类生物抗 癌新药重组人血 管内皮抑素注射 液研发项目（注 2）	3,500.00	——	178.91	2,719.77	不适用	2026.1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西洛他唑等上市 化学仿制药的一 致性评价项目	国家一类生物抗 癌新药重组人血 管内皮抑素注射 液研发项目	1,534.00	——	32.40	962.29	不适用	2026.6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注 3）
利奈唑胺与沃诺 拉赞的仿制项目	国家一类生物抗 癌新药重组人血 管内皮抑素注射 液研发项目	1,480.37	——	0	624.26	不适用	2024.07	-23.82	否	是 （注 3）
合 计		9,381.82	——	211.31	6,934.03	-	-	-23.82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注 1：药品自动化立体仓库项目 公司在《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三年发展战略规划（2017-2019）》中对医药集团未来的商业配送整体规模进行了重新定位，明确了未来医药集团的商业配送业务将适度发展，首先满足公司自有工业产品的分销和配送，其次根据市场发展情况适度开展以苏州大市范围为主导市场的商业配送业务。未来三年公司规划的商业配送年销售收入不超过 8 亿元。鉴于此，目前已竣工并投入使用的仓库一期项目已可满足设定的规模需求，公司不再进行二期投入。根据公司三年规划及新品开发要求，公司现有原料药基地日益不能满足公司原料药业务未来发展的需求，同时随着环保压力的日益增加，公司需要对原料药的生产能力进行提升，并新增溶媒回收车间，不断满足市场和环保需求，提高企业效益。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16 年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公司将原“药品自动化立体仓库项目”变更为“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制药厂原料药二期项目”（具体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及 5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注 2：国家一类生物抗癌新药重组人血管内皮抑素注射液研发项目 医药集团于 2019 年 3 月接到了国家药监局药品审评中心（以下简称“审评中心”）的技术审评部门发出的重组人血管内皮抑素注射液（CXSS1800005-1）依据现有数据技术审评不予通过与申请人沟通交流报告的相关通知；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5 日收到医药集团通知，经医药集团与审评中心充分沟通，为了后续拟开展该药品的肺鳞癌临床研究工作（在原三期临床批件基础上），同时结合国家最新有关药品的审评、审批政策，医药集团向审评中心提出了药品注册撤回申请，经审评中心申请人之窗系统查询知悉，当前品种技术审评建议结论为：终止审批程序；2019 年 7 月 19 日，公司收到了医药集团通知，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分支机构苏州中凯生物制药厂收到了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审批意见通知件》，审批意见为根据申请人的撤回申请，同意本品注册申请撤回，终止注册程序。 综合上述因素，为降低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充分保证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拟对原募投项目“国家一类生物抗癌新药重组人血管内皮抑素注射液研发项目”进行变更。 根据公司下属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经营发展和实际生产需要，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拟将原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国家一类生物抗癌新药重组人血管内皮抑素注射液研发项目”中部分未使用资金约 12,055 万元（占募集资金总额
------------------------------------	---

	23.46%)进行变更,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向为抗肿瘤1类新药YS001的研发、西洛他唑等上市化学仿制药的一致性评价、利奈唑胺与沃诺拉赞的仿制。(具体见公司于2019年8月23日、2019年9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注3:“西洛他唑等上市化学仿制药的一致性评价项目”中的西洛他唑片、利奈唑胺葡萄糖注射液、注射用艾司奥美拉唑钠3个子研发项目,以及“利奈唑胺与沃诺拉赞的仿制项目”中的利奈唑胺片剂的仿制、沃诺拉赞片剂的仿制2个子研发项目发生变化。 上述研发项目主要是受政策法规、市场环境及项目进度的影响,其中拟变更西洛他唑片一致性评价是由于国家药监局(NMPA)公布的参比制剂已退市,公司无法获取参比制剂;拟变更利奈唑胺葡萄糖注射液一致性评价、注射用艾司奥美拉唑钠一致性评价、利奈唑胺片剂的仿制、沃诺拉赞片剂的仿制主要是由于上述产品同质化竞争严重,进入集中采购的可能性也比较大,而公司的研发进度又相对落后。因此,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避免增加投资损失,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本着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经审慎研究论证后,公司决定终止上述研发项目,并将剩余的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剩余的募集资金5,602万元及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本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占公司募集资金净额的11.15%。(具体公告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1年5月24日,公司从募集资金账户转入一般账户5,602.00万元,其中“西洛他唑等上市化学仿制药的一致性评价项目”中的西洛他唑片、利奈唑胺葡萄糖注射液、注射用艾司奥美拉唑钠3个子研发项目涉及金额为2,771.00万元,“利奈唑胺与沃诺拉赞的仿制项目”中的利奈唑胺片剂的仿制、沃诺拉赞片剂的仿制2个子研发项目涉及金额为2,831.00万元。 利奈唑胺与沃诺拉赞的仿制项目中利奈唑胺氯化钠注射液的仿制于2023年9月批准注册,本品为委托生产。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10月17日发布了2023年第132号《关于加强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委托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的公告》(以下简称“132号文”),对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委托生产药品的许可管理、质量管理和监督管理等做了进一步的要求,同时于10月24日发布《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委托生产现场检查指南》【药监综药管(2023)81号】,对公告内容进一步予以细化。按照文件要求,

	利奈唑胺与沃诺拉赞的仿制项目需要申请上市前 GMP 符合性检查。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接受了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 GMP 符合性检查，2024 年 5 月发布药品 GMP 符合性检查结果，检查结论为符合要求，利奈唑胺与沃诺拉赞的仿制项目于 2024 年 7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目前该项目处于市场开发阶段，正处在逐步上量的过程。
--	--